



大公国际：风控新规强化主动管理 证券公司监管质效并重

——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修订

金融部 张 瑶 | 010-67413324 | zhangyao@dagongcredit.com

2024年9月25日

摘要：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风控指标规定》）。本次修订进一步优化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督促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为证券公司成为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奠定基础。

风险控制指标对证券公司资源配置具有“指挥棒”的作用，近年来，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不断健全，但个别证券公司仍暴露出创新业务开展不审慎、未真正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功能作用等问题。本次修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旨在通过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优化完善，督促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促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从而使证券公司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本次修订对《风控指标规定》中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6张计算表均进行调整，覆盖内容全面，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进一步显现，修订后的《风控指标规定》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坚持审慎原则，明确附有选择权次级债的净资本计入标准。本次修订对于证券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在计入附属资本时的计算标准做出明确规定，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比例。

表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主要修订情况对比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附属净资本—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对于证券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在计入净资本时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大公国际整理

完善指标计量覆盖业务范围，优化分类计量标准，加强非标业务监管力度。在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时，对于部分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的计算权重进行调整，同时将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分类删除；针对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的计算，在考虑信用债券的基础

上补充银行承兑汇票，权重仍延续原对应级别计算比例，并对集合及信托等产品进行重分类。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方面，新增非全额保证金的权益互换业务的计算标准。本次修订未调整操作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

表2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主要修订情况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目	计算标准	项目	计算标准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	10%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 中证 500 指数 成份股	8%
一般上市股票	30%	一般上市股票	25%
权益类基金—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50%	—	—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2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 ）	30%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10%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应已贴现，且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下同）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15%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银行承兑汇票	15%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50%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银行承兑汇票	5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8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银行承兑汇票	8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其中：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50%	分级产品中的非优先级	50%
		其他	25%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	—	非全额保证金的权益互换	5%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管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0.3%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0.1%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0.8%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3%
集合资管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0.5%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0.1%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3%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5%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其中：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	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0.2%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1%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1%
-	-	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服务	1%
-	-	黄金租借业务	2%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大公国际整理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方面，对于单一资管计划和集合资管计划下的标准化资产投资计算比例进行下调，并上调非标资产投资的计算比例；同时增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服务、黄金租借业务计算标准。此外，将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和连续三年 A 类的证券公司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均下调 0.1，其余分类计算系数保持不变。

表 3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修订情况对比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	0.5	0.4
连续三年 A 类	0.7	0.6
A 类	0.8	0.8
B 类	0.9	0.9
C 类	1	1
D 类	2	2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大公国际整理

加强入表管理，引导证券公司持续提升主动风控能力。本次修订对表外项目下的资产管理业务转换系数进行上调。此外，增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分类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对于分类调整后的各类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的计算，其中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和连续三年 A 类的证券公司计算系数分别为 0.7 和 0.9，其余为 1。

表 4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主要修订情况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目	转换系数	项目	转换系数
表外项目-资产管理业务	0.3%	表外项目-资产管理业务	0.5%
-	-	表外项目-证券衍生产品（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 100%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收益互换按 20%计算）	-
-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
	-	分类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大公国际整理

提升指标完备性，细化期限匹配管理要求。对于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本次修订将银行承兑汇票、利率债指数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纳入优质流动性资产、所需稳定资金的考虑范畴，并赋以差异化的折算率。同时，本次修订将证券公司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6 个月小于 1 年的借款和负债计入可用稳定资金，并基于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设定差异化的折算率，其中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为 20%，连续三年 A 类为 10%，其余为 0%；修订前“其他所有资产”计算所需稳定资金时折算率均为 100%，本次修订基于到期期限进行三档分类折算所需稳定资金，对于到期日 6 个月以内（含）、6 个月至 1 年（含）和 1 年以上的“其他所有资产”，分别按照 50%、75%、100%折算。

此外，本次修订新增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的要求，该指标预警标准为 40%。

整体来看，本次《风控指标规定》的修订宽严相济，基于当前证券行业发展特点及风险特征，对证券公司的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多方面进行考量，扩充对证券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约束范围，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完备性；同时，对证券公司投资股票、开展做市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以优化，但也加强了对私募非标资管、托管等业务的监管力度，鼓励证券公司合理适度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此外，多项风险控制指标对于连续三年分类评价较优的证券公司制定了较为宽松的计量标准，差异化的监管要求旨在引导证券公司持续主动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